

东莞市司法局长安分局

关于东莞市司法局长安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整改方案

根据《关于镇司法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整改通知书》（长财函〔2024〕1008号）要求，长安司法分局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认真梳理问题，逐项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内容

该报告反馈我分局的绩效评价意见建议共4条，分别涉及绩效目标、采购程序、资金管理和监督等3个方面。经过认真组织进行梳理、归类，剔除非建设性意见建议，共整合形成以下整改事项，如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及进一步完善资金规范化过程管理等。

二、整改措施

（一）部分重点任务和既定绩效目标未完成

1. 报告指出，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政策覆盖率不低于60%是市司法局考核东莞市所有镇街的重要指标任务，而2023年我分局“以案定补”政策覆盖率仅为11.28%，低于市司法局确定的目标任务，原因在于我分局按照补贴标准向我镇财政部门申请经费时，财政部门没有按照标准足额拨

付，其认为驻所调解员有部分不应补贴，导致金额不足，因此没法做到覆盖发放，而除长安外其它镇街都是把驻所等所有调解员纳入补贴标准；故我分局在申请 2025 年该项预算的时候，会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申请到足额金额覆盖全镇所有调解员及调解案件，以致足额发放达到考核标准。

2.根据省厅文件要求，村居法律顾问只需每月到服务社区值班一天。但为了满足群众的需求，我分局要求村居法律顾问每周到服务社区值班一天。据此，我分局绩效目标以此为基础设定。然而，由于部分村居法律顾问未能合理安排值班时间，或未在系统上及时进行排班或上传工作日志，导致未能全面准确反映村居法律顾问的值班情况，进而影响了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下来，我分局将进一步科学制定我镇村居法律顾问值班目标数，并督促村居法律顾问做好全年的值班计划，系统上排好值班，做到每次值班均有记录，完整反映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情况。

3.关于“一对一”心理辅导指标的既定目标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 41 人次，由于该矫正对象心理评估、辅导服务费用作预算申请金额为 8 万元，2023 年初审金额为 3.4 万元。鉴于专项经费的大幅减少，我分局在 2023 年预算初审回复意见中提出需将接受心理测评和心理辅导的人次进行调整，申请调整为“一对一”心理辅导”既定目标不少于 30 人次的意见未被采纳。因此，没法按原有既定目标完成。下来我

分局将继续加强与镇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说明，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我分局在 2022 年底做 2023 年经费预算时，根据往年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数量以及 2022 年未办结案件延至 2023 年的可能性进行 2023 年案件数量的预判，但事实上，诉讼案件数量会随着各种不可预测的因素增加或减少，诉讼期限也会因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发生变化，因此，出现“办理案件诉讼数量指标的既定目标为 ≥ 5 个，实际完成 1 个”无法精准判断的情况，今后在案件数量预判方面，我分局将对往年案件的数量、类别、发展方向等进行分析，详细掌握案件的增减幅度，根据实际情况预估来年的案件数量。

5.关于整理档案数量相关指标只完成 80%，由于该项工作经费是 2023 年年中追加的时候才产生的，我分局已立刻寻找合适公司签订合同进行档案整理，但当时已到 10 月份，所以只能完成到 80%，今后将加强工作计划，做好绩效目标管理。

（二）部分项目的采购程序有待进一步强化

针对“长安法宝”法治文具这一项目，我分局明确该项目须附上活动方案，列明文具的用途和派发程序。由于该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但若合同金额超过 3 万元，会按照规定走多家比价程序。发票内容根据实际用

途开具“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等项目。

(三)个别项目的资金支出率偏低和支出归类不够规范

1.关于普法宣传专项经费的资金支出率偏低问题，我分局会根据实际需求和考核要求严格制定预算项目，减少不必要的支出项目，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前规划宣传活动，每月跟进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2.另外，关于“万达广场案件诉讼费不应放在劳务费中”的情况，是在填写费用类别时对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的理解有所混淆，导致出现支出归类不够规范。今后会在填写案件费用类别时，仔细查看，整理好案件的各项费用，正确规范填好支出归类。

(四)部分项目日常监管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1.我分局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工作内容，若因故拖延合同工期或影响合同标的物交付的，须书面提供调整说明。若有合同涉及第三方的，须同时出具除甲方以外两方的合同协议，明确约定该三方的合同关系。

2.我分局将严扣细节，按要求做好相关文书登记。整改报告中指出，我分局在律师值班、案件登记等报销佐证材料中，存在不规范填写的情况。接下来，我分局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强调填写有关文件的规范要求。对应市局及财务要求，对相关文书进行规范整理，力求做好相关文书

的登记。



